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唐律非诉字 2015 第 00803 号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制品、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3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结论	5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宏臘科技、股份公司	指	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图塑料、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公司	指	股份公司或/及其前身，视文义需要而定
宝硕宏图	指	常州宝硕宏图塑胶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投宝塑	指	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称：江苏建投宝朔管道有限公司、江苏建投宝塑管业有限公司
保定善水	指	保定善水管材制造有限公司
奥托泰	指	未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称：北大未名奥托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7 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5]4811016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东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7318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常州宏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宏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听取了股份公司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和/或讨论等。股份公司已经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而不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价。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述的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相关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5年7月14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二)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9日，并于2015年7月22日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407000014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二）”。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381.7663 万元；住所为三井工业园太湖路；法定代表人为吴向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棒、异型材、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塑钢门窗、塑料管件、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

-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并且按照规定公示了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
-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棒、异型材、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塑钢门窗、塑料管件、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053,501.97 元、49,971,811.28 元、30,990,868.38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43%、99.74%、99.81%，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持续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航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的协议，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申请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及《主办券商推

荐业务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1996 年 11 月 26 日，吴向红、虞琴华签署《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吴向红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虞琴华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1996 年 11 月 28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开审事验股[1996]第 1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1996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红	货币	60	60	60%
2	虞琴华	货币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查验，有限公司自 1996 年 12 月 9 日成立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只发生过一次增资的股权变动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红	货币、实物	3,360	3,360	60%
2	虞琴华	货币、实物	2,240	2,240	40%
合计			5,600	5,6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5 年 6 月 26 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4811000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266,200.90 元。

2、2015 年 6 月 26 日，东洲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7318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2,313,220.71 万元。

3、2015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4,266,200.9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15 年 7 月 14 日，吴向红、虞琴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15年7月14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1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600万元。

6、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4,266,200.9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15年7月14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8、2015年7月2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吴向红	33,600,000	60%
2	虞琴华	22,400,000	40%
合计		56,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2015年7月14日，公司的2名发起人吴向红、虞琴华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各发起人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11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266,200.90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4,266,200.9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56,000,000股，各发起人的认购数量、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吴向红	33,600,000	60%
2	虞琴华	22,400,000	40%
	合计	56,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5年6月26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481100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266,200.90元。

2、2015年6月26日，东洲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7318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2,313,220.71万元。

3、2015年7月14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1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年6月27日，股份公司筹备小组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等，决定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常州宏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查阅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10012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实收资本为5,6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足额到位。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书、专利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机器设备移交验收单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除土地、房产因公司贷款而设立了抵押之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即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经查阅公司所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2 名，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吴向红	33,600,000	60%
2	虞琴华	22,400,000	40%
	合计	56,000,000	1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只发生过一次增资，新增股东 4 名，增资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吴向红	33,600,000	52.65%
2	虞琴华	22,400,000	35.1%
3	陈超	2,552,706	4%
4	陈博宙	2,233,618	3.5%
5	陆春梅	1,595,442	2.5%
6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5,897	2.25%
	合计	63,817,663	100%

上述 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向红，男，1961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 52.65% 的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2042119610220****。1979 年至 1984 年在薛家农机厂任技术员；1984 年至 1986 年在薛家小学校办厂任技术员；1986 年至 1996 年在武进县宏图塑料模具制造厂任厂长；1996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常州宝硕宏图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尚都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虞琴华，女，1965 年 5 月 20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 35.10% 的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身份证号码：32042119650520****。1996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至今，担任常州宝硕宏图塑胶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陈超，男，1973 年 11 月 3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 4% 的股份，身份证号码：32042119731103****。199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常州顺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常州华天五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常州新盛嘉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部总经理。

4、陈博宙，男，1987 年 9 月 12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身份证号码：32040219870912****。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国贸部外贸员；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光大银行常州支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5、陆春梅，女，1968 年 12 月 24 日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 2.5% 的股份，身份证号码：32042119681224****。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担任龙虎塘塑料工艺厂车间操作工；1988 年 7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担任办事员（非公务员）。

6、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2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00000011714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 409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55%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
	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
	西安印画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经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只发生过一次增资的股份变动，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和出资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及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均以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根据吴向红、虞琴华、陈超、陈博宙、陆春梅、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已收到陈超、陈博宙、陆春梅、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和新增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向红持有公司 52.65%的股份，虞琴华持有公司 35.10%的股份，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7.75%的股份。经查验，吴向红与虞琴华为合法存续的夫妻关系，两人是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吴向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向红和虞琴华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1996 年 12 月）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之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红	货币	60	60	60%
2	虞琴华	货币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2、增资（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 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房估报字（2003）第 03 号《吴向红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吴向红所有的坐落于三

井工业园太湖路以北、新区大道以西工业房地产（占地 27,806.82 平方米，厂房八幢，建筑面积共计 13114 平方米）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格为 18,192,000 元。

2003 年 1 月 1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评报字（2003）第 019 号《吴向红资产评估报告》，通过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对吴向红依法所有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10,397,200 元。

2003 年 1 月 1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评报字（2003）第 020 号《虞琴华资产评估报告》，通过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对虞琴华依法所有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19,645,900 元。

2003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56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中，由股东吴向红以货币形式认缴 441.08 万元、以实物形式认缴 2,858.92 万元，合计认缴 3,300 万元；由股东虞琴华以货币形式认缴 235.41 万元，以实物形式认缴 1,964.59 万元，合计认缴 2,2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03]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全体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76.49 万元，实物出资 4,823.5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6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红	货币、实物	3,360	3,360	60%
2	虞琴华	货币、实物	2,240	2,240	40%
合计			5,600	5,600	1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股份公司设立(2015年7月)

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吴向红	33,600,000	60%
2	虞琴华	22,400,000	40%
合计		56,000,000	100%

2、股份公司增资（2015年7月）

2015年7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6,381.7663万元。公司本次新增股份7,817,663股中，由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博宙、陆春梅、陈超分别以450万元、7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认购公司1,435,897股、2,233,618股、1,595,442股、2,552,706股，本次增资的溢价部分1,668.233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至2015年8月28日已经收到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博宙、陆春梅、陈超缴纳的本次增资的股份认购款2,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781.7663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381.7663万元。

2015年7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向红	33,600,000	52.65%
2	虞琴华	22,400,000	35.1%

3	陈超	2, 552, 706	4%
4	陈博宙	2, 233, 618	3. 5%
5	陆春梅	1, 595, 442	2. 5%
6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1, 435, 897	2. 25%
合计		63, 817, 663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并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部分已经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第十一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棒、异型材、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塑钢门窗、塑料管件、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和管件的制造、加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过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2、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过三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年3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塑钢门窗的制造、加工”。

2000年3月2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1年6月2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注塑零件和橡塑制品”。

2001年7月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棒、异型材、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塑钢门窗、塑料管件、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1、公司取得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1）《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9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16604346）。

（2）《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宏图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	江苏省 卫生厅	(苏)卫水字 (2013)第 0074 号	2013.3.6	至 2017.3.5
宏图牌给水用硬聚氯 乙烯 (PVC-U) 管件	江苏省 卫生厅	(苏)卫水字 (2013)第 0075 号	2013.3.6	至 2017.3.5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塑料管件 (PVC、 PE) 的生产 (燃 气用管件除外)	05314Q20 240R1M	2014.5.9 至 2017.5.8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塑料管件(PVC、 PE)的生产(燃气 用管件除外)的相 关部门、办公室、 生产作业场所的 环境管理活动	05313E20 049R1M	2013.6.18 至 2016.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部分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上述部分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与义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子公司——建投宝塑取得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7月1日，建投宝塑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374020，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550291260）。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年7月2日，建投宝塑取得常州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6511Z，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013年10月9日，建投宝塑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43C-2017），获准从事A2级聚乙烯管材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10月8日。

(4) 《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塑料管件和管材(PVC、PE、PP)的生产的相关部门、办公室、生产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5313S20009R 0M	2013.1.7 至 2016.1.6
-----------	--	--	--------------------	---------------------------

(5)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2014年3月21日，建投宝塑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编号为“No. (2014)量认企(苏)字第(3762)号”，确认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保证确认规范》，有效期至2019年3月20日。

(6)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4年5月6日，建投宝塑取得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为“(2014)3204C017”，有效期至2019年5月5日。

(7)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BAOSU(宝塑)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1)第0160号	2011.11.21	至 2015.11.20
BAOSU(宝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1)第0161号	2011.11.21	至 2015.11.20
BAOSU(宝塑)牌给水	江苏省	(苏)卫水字	2011.11.21	至

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	卫生厅	(2011)第0162号		2015.11.20
BAOSU(宝塑)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1)第0163号	2011.11.21	至 2015.11.20
BAOSU(宝塑)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1)第0265号	2013.9.12	至 2017.9.11
BAOSU(宝塑)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1)第0266号	2013.9.12	至 2017.9.11
BAOSU(宝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1)第0267号	2013.9.12	至 2017.9.11

(三) 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塑料管材和管件的制造、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053,501.97元、49,971,811.28元、30,990,868.38元,分别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营业收入的99.43%、99.74%、99.8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并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年检并且按照规定公示了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偿还债务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向红，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向红、虞琴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只有吴向红和虞琴华两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吴向红、虞琴华、吴嘉贊、徐艺绮、顾国伟，其中吴向红为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陈富文、刘佳、葛华，其中陈富文为监事会主席，葛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吴向红、副总经理郑建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汤小剑。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1）、（2）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关联企业

依据公司及关联自然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关联企业主要有：

（1）常州宝硕宏图塑胶有限公司

常州宝硕宏图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70000037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宝硕宏图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红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常州新北区三井工业园太湖西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00	7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1, 200	30%
	合计	4, 000	100%

(2) 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70001309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名称	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琴华		
注册资本	10, 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60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新型改性塑料、新型塑料助剂、聚乙烯燃气管的研发；塑料制品（包括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塑料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 000	100%

吴向红曾持有建投宝塑 80% 的股权，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关系，后通过股权转让，建投宝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 尚都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尚都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向红控股的公司，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700020026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尚都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1 号 6503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为自然人、企业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付款担保、补偿贸易担保、来料加工担保、海外投资担保、科技创业担保。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向红	510	51%
	黄晋	490	49%

（4）未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董事吴嘉臘持有 50% 份额的合伙企业，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4002713063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名称	未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353 号 2 棟 1 层 110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	35%
	吴嘉贊	3,000	50%
	上海森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	15%

有限公司曾持有未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前身——北大未名奥托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的份额，后其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吴嘉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向红通过建投宝塑间接控制的公司，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70002014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良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宇购物广场 3 棟 105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6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新型改性塑料、新型塑料助剂的研发；塑料原料、助剂（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良明	510	51%
	刘筱烜	490	49%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关系，建投宝塑已经将持有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公司非关联方李良明。

（6）保定善水管材制造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保定善水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向红通过建投宝塑间接控制的公司，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6330000101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名称	保定善水管材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雪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易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筹建；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定建投宝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2013 年 9 月 10 日，建投宝塑将其持有的保定善水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公司非关联方保定建投宝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2015年5月28日，吴向红将其持有的建投宝塑8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000万元，实缴出资8,000万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欠吴向红股权转让款4,626.22万元。

2、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奥托泰50%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吴嘉腾。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期 末 余 额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期初 借出余 额
		借出额	收回额	借出额	收回额	借出额	收回额	
吴向红	0	-	-	-	-	10	-	-10
虞琴华	0	-	-	-	163.26	101.49	140	-201.7 7
卓柏特	0	-	-	1,200	-	-	-	-1,200
尚都投资	0	-	-	1,000	1,000	-	-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全体管理层出具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保证交易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且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红持有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销售等。

(2) 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新型改性塑料、新型塑料助剂的研发；塑料原料、助剂（除危险品）的销售等。

(3) 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保定善水管材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保定善水管材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筹建；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管、棒、异型材、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塑钢门窗、塑料管件、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吴向红将其持有的建投宝塑 8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建投宝塑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宝塑将其持有的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李良明；建投宝塑将其持有的保定善水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保定建投宝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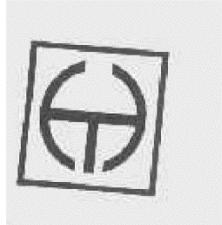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1	1214821	17	1997. 6. 9		塑料板 塑料杆；塑料管；塑料箱	2008. 10. 14 至 2018. 10. 13
2	7269921	17	2009. 3. 20	CZHONTU	塑料管；塑料杆；非金属管道接头；塑料条；塑料板；浇水软管；非金属软管；排水软管	2010. 7. 28 至 2020. 7. 27

2、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注册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PVC-M管件	宏图塑料	实用新型	ZL201020131064.2	2010. 2. 9	10年
2	管路抢修接头	建投宝塑	实用新型	ZL201020535621.7	2010. 9. 20	10年
3	挤出机的真空控制系统	建投宝塑	实用新型	ZL201120172966.5	2011. 5. 27	10年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常国用 (2003)字 第04377号	太湖路、天 山路交界	宏图 塑料	出让	工业	27806 .82	至 2052.4.14	设立 抵押
2	常国用 (2013)第 6180号	创业西路 18号	建投 宝塑	出让	工业	29330	至 2060.5.4	设立 抵押
3	常国用 (2013)第 6190号	创业西路 18号	建投 宝塑	出让	工业	32655	至 2062.4.24	设立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13864号	宏图塑料	新北区太湖西路 18号	工业	5,752.17	设立 抵押
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13865号	宏图塑料	新北区太湖西路 18号	工业	7,361.53	设立 抵押
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96083号	建投宝塑	创业西路18号	生产	17,336.06	无

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生产机器、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上述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上述资产和权利证书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重大的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河北建投宝塑管业有限公司	3,766,124.29	7.11%	货款
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3,670,706.68	6.93%	货款
湖北钟祥市自来水公司	3,580,638	6.76%	货款
上海朗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40,069.3	5.55%	货款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2,672,565.24	5.05%	货款
合计	16,630,103.51	31.41%	-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保定建投宝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8,701,240.00	95.27%	投资转让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51,351.73	1.66%	电费
金海勤	50,150.00	0.55%	备用金
章齐举	50,000.00	0.55%	备用金
阳新县水利水电工程检测站	43,452.00	0.48%	押金
合计	8,996,193.73	98.50	-

3、截至2015年7月31日，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银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5,310,900	18.28%	货款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4,482,104.70	15.42%	货款
上海嘉平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2,268,693.55	7.81%	货款
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3,550	3.9%	货款

台州圣鹏铜制品有限公司	1, 012, 110. 79	3. 48%	货款
合计	14, 207, 359. 04	48. 89%	-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向红	47, 902, 683. 20	97. 78%	股权款
郴州市华专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琪鑫管材贸易有限公司等	285, 247. 98	0. 58%	投标保证金
马军	100, 000	0. 20%	运费押金
常州市鸿翔运输有限公司	98, 250	0. 20%	运费押金
程爱军	55, 500	0. 11%	运费押金
合计	48, 441, 681. 18	98. 87%	-

对于公司尚未支付控股股东吴向红大额股权转让款事宜，吴向红已经出具承诺不会要求公司立即偿还该等债务，并同意公司将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以分期偿还该等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次重大资产收购与转让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受让吴向红持有的建投宝塑 80%的股权（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28 日，建投宝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向红将其持有的 80%股权以 8,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

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吴向红持有的建投宝塑 80% 股权。2015 年 5 月 28 日，吴向红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投宝塑成为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二）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奥托泰 50% 的合伙企业份额（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奥托泰 50% 的合伙企业份额（该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嘉贊。2015 年 7 月 13 日，奥托泰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奥托泰 50% 的合伙企业份额以 2,000 万元转让吴嘉贊，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吴嘉贊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三）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保定善水 100% 的股权（2013 年 7 月）

2013 年 9 月 10 日，建投宝塑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定建投宝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投宝塑不再持有保定善水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并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常州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因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住所变更或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了数次章程的修改，该等修改均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了《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和宗旨、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2015年7月29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了《关于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博宙、陆春梅、陈超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本次增资而发生的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经查验，公司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通过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申请通过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有股东 6 名，5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另外，公司设有生产部、财政部、行政人事部、销售部、营业部等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经查验，有限公司阶段重大事项如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查验，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公司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吴向红、虞琴华、吴嘉臘、徐艺绮、顾国伟，其中吴向红为董事长。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陈富文、刘佳、葛华，其中葛华为职工代表监事，陈富文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公司总经理吴向红、副总经理郑建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汤小剑。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吴向红、虞琴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①吴嘉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419891224****，1989年12月出生，江苏常州人，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的行政科员。

②徐艺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72219900226****，1990年2月出生，福建浦城人，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的审计专员。

③顾国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1119561005****，1956年10月出生，江苏常州人，高中学历。1975年至1985年，担任薛家农机厂钳工；1981年至1995年，担任武进化肥厂机修车间班长和车间调度员；1995年至1996年，担任武进县宏图塑料模具制造厂采购部经理；1996年至今，担任公司的采购部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陈富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70802****，1967年8月出生，江苏常州人，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4年，担任常州冶金机械厂电工；1994年至1996年，担任武进县宏图塑料模具制造厂技术科员，1996年至今，担任公司的技术部经理。

②刘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771002****，1977年10月出生，江苏常州人，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担任公司的销售经理。

③葛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419780406****，1978年4月6出生，江苏常州人，中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03年3月，担任江苏省沭阳县烟草专卖局财务部会计；200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吴向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副总经理郑建明财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汤小剑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郑建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10424****，1961年4月出生，江苏常州人，高中学历。1995年至1996年12月，担任武进县宏图塑料模具厂销售部销售员；199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② 汤小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780928****，1978年9月出生，江苏常州人，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4年，担任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至2007年，担任常州中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至2012年，担任常州常丰内燃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反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查验，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吴向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2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改选李良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3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改选吴向红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向红、虞琴华、吴嘉贊、徐艺绮、顾国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向红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虞琴华担任。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监事会。2015年6月2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富文、刘佳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富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吴向红担任经理，2002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改聘李良明为经理，2003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改聘吴向红为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向红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汤小剑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5年8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郑建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证

公司已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常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 320400137517342 号）。

(二)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17%
2	增值税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12%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 2%
4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5	印花税	销售收入	0. 03%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有税收优惠，但获得一次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关于申报 2014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的注塑管件生产技改项目（备案号：3204111500792）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核准，获得了共 22 万元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因偷税、漏税及欠税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获得的政府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制品、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999 年 9 月 6 日，公司的生产厂房项目建设立项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开委经[1999]第 253 号”批复同意。200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按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2001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由于政策、人员变动及项目设备调试更新等原因，当地环保部门未对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亦未强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3 年 2 月 20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企业环境行为守法证明”，证明公司产品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在环境保护中能做到：“1、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3、认真履行排污费的缴纳；4、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5、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随着相关部门和公司对环保的重视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更新完成后的项目向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手续并提交了相关文件，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宝塑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

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临时）3204112015000031 的《江苏省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噪声污染物，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宏臯科技已经通过环保部门的现场核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硕宏图租用宏臯科技的场地，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 年 10 月 20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访谈并答复：“由于公司项目中的技术方案、工艺等一直在更新换代之中，现公司就更新完成后的项目向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补办环保手续并提交了相关文件，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已受理并正在审批之中。待公司取得审批文件后，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将按照审批文件的要求对企业进行监管。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正在审批之中。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将按照该新的《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管。”

2015 年 10 月 20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的处罚。”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作出承诺：“如果常州宏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第三方的追偿，本人同意以自有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常州宏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相关认证证书、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

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等材料,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230名,其中,宏臯科技共有员工94名,建投宝塑共有员工99名,宝硕宏图共有员工37名,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等材料,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即有15名员工主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得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有24名员工主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得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分别占总人数的6.52%、10.43%。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将继续努力与不愿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沟通和协调,争取为该等员工及时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部门、公司或子公司,以避免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不合规的问题，但是，公司对该不合规情形没有主观故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已经出具了承诺不会让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二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朱汉

经办律师：贺喜明

经办律师：张砚坤

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JSJT201306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采购 PE180 吨	2013. 6. 27 签署，未明确约定合同期限	201. 24	履行完毕
2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JSJT201308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采购 PE175 吨	2013. 8. 13 至 2013. 8. 23	196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HHECC-SHYX-2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VC240 吨	2014. 11. 21	145. 92	履行

		014112101			至 2014.12.06		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122505	南京驰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PE105 吨	2014.12.25 至 2015.1.20	114.45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DTXS1501134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PVC280 吨	2015.1.28 签署， 未明确约定合同期限	154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SPE02QF15020 301	浙江银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PE500 吨	2015.2.3-2015.4 .30	485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DTXS1502039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PVC280 吨	2015.2.9 签署， 未明确约定合同期限	15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HHECC-SHYX-2 015031001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VC360 吨	2015.3.10 至 2015.3.31	186.84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HHECC-SHYX-2 015031201-1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VC240 吨	2015.3.12 至 2015.4.03	135.36	履行完毕

10	购销协议	HHECC-SHYX-2 015032502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E148.5 吨	2015. 3. 25 至 2015. 3. 28	159. 64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HHECC-SHYX-2 0150401402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VC 树脂 525 吨	2015. 4. 15 至 2015. 4. 30	321. 3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HHECC-SHYX-2 0150401602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E99 吨	2015. 4. 16 至 2015. 4. 18	111. 38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HHECC-SHYX-2 0150402302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VC315 吨	2015. 4. 23 至 2015. 4. 30	192. 26	履行完毕
14	购销协议	HHECC-SHYX-2 015051302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E280 吨	2015. 5. 14 至 2015. 5. 18	322	履行完毕
15	购销协议	HHECC-SHYX-2 015052802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E198 吨	2015. 5. 29 至 2015. 6. 03	228. 69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HHECC-SHYX-2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VC245 吨	2015. 5. 5	151. 83	履行

		015050502			至 2015.5.7		完毕
17	购销协议	HHECC-SHYX-2 015050702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E107.25 吨	2015.5.8 至 2015.5.10	124.41	履行 完毕
18	购销协议	HHECC-SHYX-2 015061706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VC245 吨	2015.6.18 至 2015.6.19	151.29	履行 完毕
19	购销协议	HHECC-SHYX-2 015071004-1	昊华华东化工公司	采购 PVC 树脂 174 吨	2015.7.10 至 2015.7.13	100.93	履行 完毕

(二) 销售合同

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嘉峪川县引水枢纽及烟草灌溉基地工	JYC-SSGD/CG-2012	正宁县嘉峪川引水枢纽及烟草基地灌溉工	管材管件及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	2013 年	987	履行中

	程重力输水管道 PVC-M 管采购合同		程建设管理处				
2	滕州市高标准农田 水利建设示范县 (13 年度) 项目管 材及管件供应合同	TZXNS-CG201 307	滕州市小型农田水利 重点县工程建设处	管材管件及安装调试 等现场工作	2013. 12. 16	607. 56	履行 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JSJT2014061 5	温州浮士达佑利流体 系统有限公司	UPVC 管材管件一批	2014. 6. 15	670. 44	履行 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JSJT2014071 5	温州浮士达佑利流体 系统有限公司	UPVC 管材管件一批	2014. 7. 15	785. 03	履行 中
5	阳新县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 2014 年度项 目第 5 标段	YSAQ/YX2014 -C5	阳新县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管材管件及安装调试 等现场工作	2014. 11	505. 08	履行 中
6	济阳县 2014-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 (2015) 管材、 阀门采购及安装合 同	JYYSAQ2014- 004-02	济阳县农村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办公室	管材管件及安装调试 等现场工作	2015. 5. 25	1679. 69	履行 中
7	耒阳市水利局管材	LY2014-A076	耒阳市水利局	管材管件及安装调试	2015. 1. 7	733. 64	履行

	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等现场工作			完毕
8	岳阳县黄沙街镇人民政府	2015-0201	岳阳县黄沙街镇人民政府	管材	2015.2.1	646.83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建投宝塑	江南农商行	011211220 13620035	700	浮动利率	2013.3.25 至 2016.3.25	抵押担保： 01121122013720027	履行中。 2014.1.8 借款 700 万元； 2015.1.6 还贷 700 万元； 2015.1.6 借款 700 万元； 2015.8.21 还贷 700 万元。
2	宝硕宏图	江南农商行	011211220 13620095	700	浮动利率	2013.9.11 至 2016.9.11	抵押担保： 01121122013720068	履行中。

3	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	011211220 14620068	1,200	浮动利率	2014.4.14 至 2017.4.14	抵押担保: 01121122014720023	履行中。 2014.8.5 借款 1200 万元； 2015.2.3 还款 1200 万元； 2015.2.3 借款 1200 万元； 2015.8.3 还款 1200 万元。
4	建投宝塑	江南农商行	011211220 14620189	800	浮动利率	2014.9.22 至 2017.9.22	抵押担保: 0112112201470071	履行中。 2013.9.25 借款 800 万元； 2014.9.22 还贷 800 万元； 2014.9.29 借款 800 万元； 2015.9.10 还贷 800 万元； 2015.9.11 借款 800 万元。

(四) 抵押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最高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物	是否逾期
1	建投宝塑	江南农商行	01121122013720027	700	2013.3.25 至	常国用(2013)字第 6180 号土地使用权	否

					2016.3.25		
2	宝硕宏图	江南农商行	01121122013720068	700	2013.9.11 至 2016.9.11	常国用(2003)字第04377号土地使用权	否
3	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	01121122014720023	1,200	2014.4.14 至 2017.4.14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13864、00013865号房屋所有权	否
4	建投宝塑	江南农商行	01121122014720071	800	2014.9.22 至 2017.9.22	常国用(2013)字第6190号土地使用权	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之
核 查 意 见

唐律非诉字 2015 第 00803-1 号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之
核 查 意 见

致：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唐律非诉字 2015 第 00803 《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一般问题内核要点》”），并针对该《一般问题内核要点》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依法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作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9、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查验，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股东 6 名（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分别是吴向红、虞琴华、陈博宙、陆春梅、陈超、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简历、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等，公司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房产证、机器设备移交验收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或验资凭证、公司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情况如下：

① 1996年11月26日，吴向红、虞琴华签署《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吴向红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虞琴华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996年11月28日，常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开审事验股[1996]第 1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验资报告》与银行入账凭证核对无异。

1996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03 年 1 月 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房估报字（2003）第 03 号《吴向红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吴向红所有的坐落于三井工业园太湖路以北、新区大道以西工业房地产（占地 27,806.82 平方米，厂房八幢，建筑面积共计 13,114 平方米）评估价格为 18,192,000 元。

2003 年 1 月 1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评报字（2003）第 019 号《吴向红资产评估报告》，对吴向红依法所有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10,397,200 元。

2003 年 1 月 1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评报字（2003）第 020 号《虞琴华资产评估报告》，对虞琴华依法所有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19,645,900 元。

2003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中，由股东吴向红以货币形式认缴 441.08 万元、以实物形式认缴 2858.92 万元，合计认缴 3,300 万元；由股东虞琴华以货币形式认缴 235.41 万元，以实物形式认缴 1,964.59 万元，合计认缴 2,2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03]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全体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76.49 万元，实物出资 4,823.5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600 万元，该《验资报告》与银行入账凭证核对无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产证、机器设备移交验收凭证，吴向红的工业房产出资已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吴向红和虞琴华的机器设备出资已经交付给公司。

2003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2015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4,266,200.9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7 月 14 日，吴向红、虞琴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14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1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6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4,266,200.9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2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381.7663 万元。公司本次新增股份 781.7663 万股中，由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博宙、陆春梅、陈超分别以 450 万元、7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认购公司 143.5897 万股、223.3618 万股、159.5442 万股、255.2706 万股，本次增资的溢价部分 1,668.233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1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1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博宙、陆春梅、陈超缴纳的本次增资的股份认购款 2,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781.7663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签订了公司章程，并由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且均获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1999年12月2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1999年《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1999年《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公司2003年1月的增资，股东以机器设备、房产作为出资方式，其性质属于实物出资，而不是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出资，因此其作价出资的比例不受“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限制，没有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至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和验资凭证、公司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货币或实物出资均真实、充足，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答复：

2015年6月26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481100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266,200.90元。

2015年6月26日，东洲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7318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2,313,220.71万元。

2015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4,266,200.9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6,000,000股，每股面

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4 日，吴向红、虞琴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14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1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将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4,266,200.9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7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2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合法、合规，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答复：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合计 5,6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未转增股本，而是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只是公司类型和名称的变更，未发生实质上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情形，因此公司发起人暂不需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公司整体变更后发生过一次增资，引入四名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6,381.7663 万元，本次增资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不需要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1)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增资，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设立后的增资过程中，公司均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相关验资报告或验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述 1.2 答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未办理过减资。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

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他人代持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份不涉及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基于上述 1.4.1（1）、（2）答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2015年7月29日，股份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6,381.7663万元。公司本次新增股份7,817,663股中，由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博宙、陆春梅、陈超分别以450万元、7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认购公司1,435,897股、2,233,618股、1,595,442股、2,552,706股，本次增资的溢价部分1,668.233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博宙、陆春梅、陈超缴纳的本次增资的股份认购款2,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781.7663万元。

2015年7月3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宝硕宏图（公司持股 70%）、建投宝塑（公司持股 100%），其注册信息如下：

（1）常州宝硕宏图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0037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宝硕宏图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向红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常州新北区三井工业园太湖西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宝硕宏图设立以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硕宏图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2）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1309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名称	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琴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60 年 2 月 2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投宝塑只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情形：

2010 年 2 月 3 日，建投宝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 日，建投宝塑增资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000 万元，占建投宝塑 20% 的股权，吴向红累计出资 8,000 万元，占建投宝塑 80%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8 日，建投宝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向红将其持有的 80% 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

决议，同意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吴向红持有的建投宝塑 80%股权。同日，吴向红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建投宝塑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吴向红持有公司 52.65%股份，吴向红是控股股东。虞琴华持有公司 35.10%股份，与吴向红为合法存续的夫妻关系，两人是一致行动人，且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7.7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板块进行查询，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答复：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答复：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基于上述 1.6.1(1)、(2) 答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

答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和声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中国人民

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吴向红、虞琴华、吴嘉贊、徐艺绮、顾国伟，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陈富文、刘佳、葛华，公司现任总经理为吴向红，副总经理为郑建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汤小剑。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 受到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基于上述 1.6.2 (1)、(2) 答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并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前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也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违反此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需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纠纷。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如因违反此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将对公司进行赔偿。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

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棒、异型材、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塑钢门窗、塑料管件、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包括《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65号）、《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实行“先照后证、证照联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139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的业务没有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等方面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

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答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此外，根据《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参照上述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999 年 9 月 6 日，公司的生产厂房项目建设立项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开委经[1999]第 253 号”批复同意。200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按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2001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由于政策、人员变动及项目设备调试更新等原因，当地环保部门未对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亦未强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3 年 2 月 20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企业环境行为守法证明”，证明公司产品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在环境保护中能做到：“1、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3、认真履行排污费的缴纳；4、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5、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随着相关部门和公司对环保的重视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更新完成后的项目向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手续并提交了相关文件，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宝塑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临时）3204112015000031 的《江苏省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噪声污染物，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宏贊科技已经通过环保部门的现场核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硕宏图租用宏贊科技的场地，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 年 10 月 20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访谈并答复：“由于公司项目中的技术方案、工艺等一直在更新换代之中，现公司就更新完成后的项目向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补办环保手续并提交了相关文件，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已受理并正在审批之中。待公司取得审批文件后，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将按照审批文件的要求对企业进行监管。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正在审批之中。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

污许可证》后，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将按照该新的《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管。”

2015年10月20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的处罚。”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作出承诺：“如果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第三方的追偿，本人同意以自有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答复：

上述反馈意见之1.7.2(3)不适用，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参见上述反馈意见之 1.7.2(2) 的答复。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

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答复：

基于上述 1.7.3（1）答复，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通过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以及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基于上述 1.7.3（2）答复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塑料管件（PVC、PE）的生产（燃气用管件除外）”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09001:2008）。

2015 年 8 月 25 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质监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因违反质监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管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工商、税务、安监、劳动、国土、房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记录、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工商、税务、安监、劳动、土地、房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答复：

基于 17.6(1) 答复，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处罚。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阅《法律意见书》“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关于上述没有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将继续努力与不愿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沟通和协调，争取为该等员工及时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部门、公司或子公司，以避免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不合规的问题，但是，公司对该不合规情形没有主观故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已经出具了承诺不会让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分析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述 1.7.1, 1.7.2, 1.7.3, 1.7.4 及 1.7.6 的答复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在劳动社保方面，公司对该不合规情形没有主观故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已经出具了承诺不会让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答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江苏法院网、常州法院网上诉讼平台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2. 业务

2.2 业务情况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公司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土地、厂房等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实，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经过验资报告验证或验资凭证证实，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土地、厂房等资产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商标、专利权）、固定资产（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经核查，公司以上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答复：

基于上述 2.3.1 (1) 答复，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具有独立性。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通过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个，专利权 1 项，无其他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答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材和管件的制造、加工业务，不存在依赖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其他主体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完整。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目前的缴纳的税种及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17%
2	增值税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12%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 2%
4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5	印花税	销售收入	0. 03%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通过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

3、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

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常州宏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吴向红，持有公司 3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5%，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虞琴华，持有公司 2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0%。吴向红与虞琴华为合法存续的夫妻关系，二人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7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吴向红（董事长）、虞琴华、吴嘉臶、徐艺绮、顾国伟。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陈富文（监事会主席）、刘佳、葛华（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向红，副总经理郑建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汤小剑。以上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4、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之近亲属。

5、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宝硕宏图（公司持股 70%）和建投宝塑（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向红控股的其他企业为尚都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吴向红持股 51%）；吴向红在报告期内曾通过建投宝塑间接持有江苏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清理同业竞争关系，建投宝塑已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李良明；公司董事吴嘉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未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的合伙企业份额；吴向红在报告期内曾通过建投宝塑间接持有保定善水 100%的股权，为清理同业竞争关系，建投宝塑已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保定建投宝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信息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28 日，建投宝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向红将其持有的 80%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吴向红持有的建投宝塑 80%股权。2015 年 5 月 28 日，吴向红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投宝塑成为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2、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奥托泰 50%的合伙企业份额(该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嘉臘。2015 年 7 月 13 日，奥托泰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奥托泰 50%的合伙企业份额以 2,000 万元转让吴嘉臘，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吴嘉臘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伙人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公司制定了《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有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订了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且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答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3年期初

	额	借出额	收回额	借出额	收回额	借出额	收回额	借出 余额
吴向红	0	-	-	-	-	10	-	-10
虞琴华	0	-	-	-	163.26 1	101.49 1	140	-201. 77
卓柏特	0	-	-	1,200	-	-	-	-1,20 0
尚都投 资	0	-	-	1,000	1,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答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制定《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整，可以有效的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答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答复：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书，明确声明及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实际执行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3) 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

答复：

基于上述 8(1)、(2) 的答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4)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

基于上述 8(1)、(2)(3) 的答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实际执行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5) 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答复：

无重大事项提示。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答复：

本所通过查阅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抽查劳动合同以及公司重大购销合同、重大资产的产权证明，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具体如下：

①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② 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评估报告评估、验资报告验证或验资凭证证明，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③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以及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④ 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井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持有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⑤ 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基于上述 9 (1) 答复，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对关联方没有重大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朱汉
朱 汉
经办律师: 贺喜明
贺喜明

经办律师: 张砚坤
张砚坤

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